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指南** | | | | |
| **适**  **用**  **主**  **体** |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 | | **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
| **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具体情形** | **（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2）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  **（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5）企业投资设立的其他企业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股权转让，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  **（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  **（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 | |
| **公**  **告**  **程**  **序** | **（1）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2）登记机关应当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3）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我要异议”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4）公告期满后，企业于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5）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前，停办所有登记业务；公告期满后30天内，只能办理注销业务。登记机关协助法院执行的业务除外。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后，不影响报送年报。** | | | |
| **申**  **请**  **材**  **料** | **（1）《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 **企业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 | |
| **材料**  **审查** | **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也可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进行检索检查。** | | | |
| **登记**  **决定** | **（1）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2）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3）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 | | |
| **法**  **律**  **责**  **任** | **企业应当对其公告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和全体投资人承诺、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是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 **（1）企业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其相应权利。**  **（2）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  **（3）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